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94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补充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 821,763.2682 万股的 0.22%。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对 2016 年 12 月 7 日广汇集团与五矿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数为 1,394 万股，质押期限自补充质押登记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止。

2、对 2017 年 1 月 5 日广汇集团与五矿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数为 200 万股，质押期限自补充质押登记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止。

3、对 2017 年 3 月 15 日广汇集团与五矿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数为 200 万股，质押期限自补充质押登记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止。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111.961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21,763.2682 万股的 32.50%，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广汇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157,455.60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5%，占本公司总股本 19.16%。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广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